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主題:屋頂作業時未設置踏板及安全網致發生死亡災害>

災害發生經過:

109年2月21日中午12時許,○○公司所僱勞工蔡○○於屋頂從事採光板 覆蓋作業時,因未佩戴安全帽及,且未於屋頂上方設置踏板及於下方裝設安全網 等防護設備,致罹災者自採光板墜落地面(墜落高度約5.8公尺),造成蔡員頭 部受創,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板橋亞東醫院急救,惟仍於當日傷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:

- (一)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,應指派專人督導,並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,應先規劃安全通道,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,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,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)
- (二)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,應提供適當安全帽,並使其正確 載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之1條)

